

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規定(112 級)

112.03.15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

112.03.15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學生修習專業選修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，始通過本系訂定之畢業資格條件。
- 三、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分為管理科學組、電子化應用組等兩組。學生應選一組為主要修習組別，畢業時主要修習組別需選修 12 學分(含)以上，其餘各組(非主要修習組別)需選修 6 學分(含)以上。
- 四、本系專業選修分組如下：

| A. 管理科學組 | B. 電子化應用組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成本會計 | 1. 企業資源規劃 |
| 2. 作業研究(二) | 2. 物聯網實務與應用 |
| 3. 專案管理 | 3. 物料與供應鏈管理 |
| 4. 田口方法 | 4. 電子商務 |
| 5. 六標準差 | 5. 雲端與數位內容管理 |
| 6. 精實生產 | 6. 資料庫管理系統 |
| 7. 決策分析 | 7. 製造策略規劃 |
| 8. 服務創新與管理 | 8. 人工智慧與資料探勘 |
| 9. 全面品質管理 | 9. 科技管理 |
| 10. 可靠度工程 | 10. 自動化生產系統 |
| 11. 永續與工程管理 | |

- 五、本系 105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：

(一)應擇一取得下列證照

1. 通過經濟部 iPAS 智慧化生產工程師任一考科合格
 - (1)生產與作業管理基礎
 - (2)智慧製造生產線管理基礎
2. 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所核發以下任一證照

【工程師證照】

- (1)精實工程師證照
- (2)工業工程師證照
- (3)服務管理師證照
- (4)智慧製造工程師證照

【技術師證照】

- (1)精實管理技術師
- (2)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
- (3)品質管理技術師證照
- (4)服務管理技術師證照
- (5)人工智慧技術師證照
- (6)智慧製造技術師證照

- (二)已修過工業工程師證照考科之右列七科科目(1. 生產與作業管理、2. 品質管理、3. 設施規劃、4. 作業研究、5. 工作研究、6. 人因工程、7. 工程經濟)，仍未取得上述證照，得修習證照專題及格予以抵免。

- 六、本規定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